

肃州区东洞镇道路改造提升工程以工代赈项目

合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22

同

项目编号: jqzfcg202504220003

采购单位: 肃州区东洞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 酒泉肃州区建投承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甲方（采购方）：肃州区东洞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酒泉肃州区建投承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肃州区东洞镇道路改造提升工程以工代赈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肃州区东洞镇道路改造提升工程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范围和内容：东洞镇改造提升道路6.1公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项目经理：张文龙，一级市政/甘1622019202201016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63 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柒万叁仟叁佰壹拾叁元零伍分（小写¥3473313.05元），工程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但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决算报告包含的费用除外。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修建方案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甲方在检查完隐蔽工程后，应向乙方出具是否同意隐蔽的书面意见。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修建方案、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要配合甲方接受政府采购办等监督单位检查。

5.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甲方使用时不得影响和干扰乙方的维修工作，否则视为验收合格。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6.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变更时须填写工程量变更单，乙方必须按照工程量变更单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且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3)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4) 配合乙方对完工部分进行验收，若因甲方拒不配合乙方开展验收工作，自乙方书面发送工程验收邀请通知后7日内仍不配合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届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5)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6)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其损失由人民法院认定的责任方承担。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火灾事故的，由消防部门调查认定的责任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工程款的支付，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经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决算报告后，以最终审计决算的价款为工程结算价款，并支付至以此为基数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质保期限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2. 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严禁超标准用料，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偿付逾期违约金。

4.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每窝工、停工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标准计算窝工停工损失。

5.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至债务清偿之日为准，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若因此引发诉讼的，还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 因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保证：
①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97.24万元）；②培训务工人员（64人次）；③雇佣当地务工人员（64人次，优先雇佣低收入人员）。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督单位执壹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三十四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方（甲方） 单位名称：肃州区东洞镇人民政府 地址：肃州区东洞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2日	中标方（乙方） 单位名称：酒泉肃州区建投承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祁雪路公益性蔬菜市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2日
---	---